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2月7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北京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金罚决字〔2024〕9号），对北京分行个别业务存贷挂钩、流动资金贷款挪用于股权投资、个人按揭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、项目融资业务合规要件不全及未从严审核项目资本金、发放贷款用于违规领域垫资五项违规行为责令改正，并罚款人民币21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北京分行高度重视，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范，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18 日